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晏晴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68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16534937_1103068748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宣導完善聽覺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7月30日北市社障字第110310366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6704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於召開會議（含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辦理活動及協助身心障礙者施打COVID-19疫苗等場合，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以提供符合身障者需求之無障礙設施，並視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予以協助（包含聽覺障礙者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

三、本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辦理本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含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倘貴

大佳國小 1100805
RHAA1103004548

單位有使用需求，可逕洽該會申請，上開相關訊息可參閱該局網站（網址：https://dosw.gov.taipei/）/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無障礙服務（含停車證）/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手語翻譯、聽打）。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05 08:08:08

裝

訂

線